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签章）：段雪松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后盾单位联村帮扶的文件精神。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接力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的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驻村工作队为基础，保留骨干、充实优秀，持续接力开展好驻村工作。

工作队工作经费是设立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是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目的，及时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各族群众的心坎上有效途径，为进一步提升民族团结工作成效，对老弱病残进行物资慰问，且对住宿环境进一步提升，最终提升农民对党的政策的知晓率及感恩率。

2.主要内容

“工作队”驻村工作专项经费是为民办实事经费，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目的，及时将党和政府关心关爱送到各族群众的心中。单位共有访惠聚工作队1个，派驻村第一书记1名，工作队员5名，社党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履行“队员党代表，单位做后盾，一把手负总责”职责，把“工作队”驻村工作与单位总体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工作队与村“两委”共同开展“工作队”各项工作。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供销社。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各社区（村）着力制定本社区（村）2024年度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实施方案，包括各时间节点举办各类活动、慰问、办好事实事以及资金使用分配方法，上下贯通的沟通机制、明确清晰的人员分工等。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提前做好采购预算，在政采云网上超市下单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为开展每项活动打好扎实基础，并在实施方案计划的时间节点做好每一项为民办实事的活动。在元旦、春节、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及国庆节等国家传统文化节日期间举办民族团结活动；按照计划开设小课堂和积分超市；组织驻村工作队员、社区工作者、机关干部定期开展“大走访、大化解”工作，对辖区常住家庭包联全覆盖，收集、解决群众困难诉求等工作。通过举办民族团结活动、开设小课堂和积分超市、开展大走访及慰问等工作，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做好群众工作，努力拉近干群关系，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打好坚实基础。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一书记工作经费2万元，为民办实事好事工作经费5万元，解决群众困难经费2.5万元，解决村级组织工作经费2.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工作队派出点1个，工作队派出人数5人，项目总投资为12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关于深化“XXX”驻村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6〕56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XXX”活动健全干部驻村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新党发〔2016〕17号）。符合政策要求，开展2024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工作队派出点1个，工作队派出人数5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项目实施完成后，工作队所在村村民满意度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玉满（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段雪松（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李珊（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1月11日—2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16日—3月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落实好各类保障政策，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好事，深入田间地头、走家串户开展调研，了解民意，体察民情，解决问题，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激发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二是：社代会的召开，使全系统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勇担使命，在促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三是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提升了访惠聚工作积极性、持续保障了部门各项访惠聚工作顺利实施。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100%。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权重分19分，得分19分，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权重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深化“访惠聚”驻村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6〕56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访惠聚”活动健全干部驻村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新党发〔2016〕17号）符合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供销社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299999其他正常”经济分类为“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是自治区党委为促进工作队工作，解决无资金为民办实事，专项安排的资金，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业务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2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单位共派出工作队1个，队员5人”，工作完成率100%；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实际已于2024年12月底支付完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1.82%，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立此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4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2024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申请与《2024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第一书记工作经费2万元，为民办实事好事工作经费5万元，解决群众困难经费2.5万元，解决村级组织工作经费2.5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和地财预〔2024〕13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2/12）\*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2/12）\*1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供销社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供销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供销社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供销社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供销社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供销社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为民办实事好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吴廷录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艾尼瓦尔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域和文雪婷，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队派出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工作队派出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人，实际完成值为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目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第一书记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解决群众困难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解决村级组织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指标，目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队所在村村民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1个，满分指标数量11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期便组织开始完善项目管理方面的建设管理办法，从制定岗位责任制入手，细化指挥部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学习其他建设项目好的管理经验，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了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办法，并按照精细化管理、过程控制要求，在施工中不断补充完善。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业务各环节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归口管理责任，强化预算绩效意识。通过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采购类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沟通协调不足，监督责任不明确。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力较少，每个部门的本身职责较多，和其他科学的沟通较少，内部监督较少力度，所有的项目流程大多是项目负责人在跟踪，财务人员参与也不够，因为行业特点的原因，项目专业性较强，很多的专业术语很难理解，需要花费很大的精力，造成事后监督，相较监督力度薄弱，不过我们都在加强学习，相互配合，只有这样才能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2.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需进一步完善。单位的项目资金大都来源财政资金，都是经过预算，申请、审批、下达、支付等环节完成资金的监督，但财务人员参与度不够，资金管理不到位，合同签订不规范，单位标准缺乏相关行业标准，没有及时提供相关凭据，一人说了算的事较时常发生，在关键环节缺乏控制，主要原因是参与度不够，没有人愿意把事情搞透彻，多方咨询缺乏耐力。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制定《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办法》《合同标准化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权限、支付审核等12个关键节点的财务联签机制，强制要求财务人员参与项目论证、合同评审等环节；构建"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建立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督小组，每月开展资金流向核查，依托财政支付系统开发智能预警模块，对异常支付行为自动触发三级复核流程；推行"阳光决策"机制，重大资金使用必须经过业务论证会、财务合规性审查、领导班子集体决议三重程序，同步建立项目档案电子化管理平台，实现立项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报告等12类资料的线上留痕和动态更新。

（二）建立“项目联席会商”机制，由分管领导牵头，每周组织业务、财务、审计等部门召开项目进度会，同步开发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强制要求上传项目关键节点资料及专业术语说明文档，实现业务流、资金流、监督流三轨并行可视化；推行“穿透式职责清单”，制定《项目全周期岗位责任矩阵》，明确业务部门承担专业审核、财务部门实施合规校验、监督部门负责风险预警的具体权责，针对专业壁垒问题配套编制《行业术语对照手册》并开展“业务-财务双向浸入式培训”；构建“嵌入式监督”模式，自动抓取合同关键条款生成风险提示单。四是实施"责任穿透考核"，将部门协同成效纳入绩效考核，设立"流程堵点揭榜制"，对主动发现系统性风险的人员给予专项激励，通过责任绑定和正向激励破解"多头不管"困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